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07號

原告 林政松
劉易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

被告 張雅萍

許育耀

梁惠蘭

鍾亦宸

范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或選擇共同補繳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未繳，則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1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02 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
03 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
04 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
05 損害之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69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又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
07 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
08 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
09 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此
10 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附帶民事
11 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109年度台抗字第
12 45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
13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
14 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
15 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
16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是附帶民事訴訟由刑
17 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應
18 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起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
19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定期先命補
20 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始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
21 法而駁回之。

22 二、經查，原告就對被告張雅萍、許育耀、梁惠蘭、鍾亦宸、范
23 秋婷等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本件刑事附
24 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前已撤
25 回對黃先寶之起訴，見重附民卷第7至8頁，本院卷第122
26 頁）。然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1年度金訴字第425
27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張雅萍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
28 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
30 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斷；被告許育耀、梁惠蘭共
31 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被告

01 鍾亦宸、范秋婷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
02 銀行業務罪，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下稱本件刑案，見
03 本院卷一第15至17、24、37、45頁），揆諸前揭說明，就被
04 告張雅萍部分因另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此
05 部分固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惟就被告許育耀、梁惠蘭、
06 鍾亦宸、范秋婷部分，原告縱受有損害，僅屬間接被害人，
07 原告就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
08 第1項規定未符，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09 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及實體利益，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
10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11 三、本件原告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連帶金額
12 等，且依起訴主張原因事實，原告與被告間均為各別請求，
13 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起訴，其間並無牽連關係，且係可分，
14 應屬單純合併，各原告對被告之起訴是否合法，仍應分別判
15 斷。再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本件應
16 予原告選擇其等訴訟標的金額應各自獨立，抑或合併加計總
17 額。是本件原告所為之連帶請求，各自獨立計算訴訟標的金
18 額分別如附表所示（請求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9 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應各徵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
20 第一審裁判費；如選擇合併計算，則應共同繳納附表編號3
21 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22 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
23 回其訴，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
29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鄒秀珍

附表：			
編號	原告	請求連帶金額即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1	林政松	35,556,000元	324,928元
2	劉易達	35,133,000元	321,232元
3	如原告選擇共同計算繳納	70,689,000元	634,072元